

## 國立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97.3.25 本校第 2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4.7 本校校教字第 0970012526 號發布施行

99.6.1 本校第 2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7 本校第 26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8 本校第 2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0 本校第 2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規劃及開設寫作教學課程，提升本校學生學術寫作及批判性分析思考能力，特設跨學院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開設中、英文學術寫作課程。
  - (二) 編寫中、英文學術寫作教材。
  - (三) 研發中、英文寫作評量辦法。
  - (四) 辦理寫作教學講座、短期課程及工作坊。
  - (五) 提供寫作相關服務。
  - (六) 協助本校各專業領域中、英文寫作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之舉辦。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就本校具寫作專長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對中心之任務提供諮詢及建議。本委員會由八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各學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本委員會會議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五、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及設若干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共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副主任、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寫作專長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因教學以及教材編寫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從事寫作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研究，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並得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專案教師，以為寫作課程之教授

- 七、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與各組組長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討論中心業務事項。
- 八、本中心辦理活動或提供寫作服務有收費者，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